

合同编号：2024-01

碳汇监测设备、碳汇及成效 监测协议书

项目名称：2024年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
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汉滨区）（1）标段

合同编号： 2024-01

项目名称： 2024年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
(汉滨区) (1) 标段

甲方：汉滨区林业局 (以下简称“发包人”)

乙方：陕西毅志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发包人对该项目开展了公开招标，根据中标公示结果，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供应商；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本项目建设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书及其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本合同协议书 (包括补充协议)；
- (5) 中省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中省市与本项目有关的管理办法、有关技术文件及本合同技术条款；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详见本协议书附件一)；
- (7) 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8) 专用合同条款 (详见本协议书附件二)；
- (9)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本工程招标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贰佰肆拾壹万零仟零佰零拾零元零角零分 (小写¥：2410000元)，合同总价含常规化及智能化设备费、碳汇监测及成效监测费，所含的税金由乙方承担。中标价为最终总价，不得增项可以减项的前提下，工程最终结算款以结算审计报告为准。

4. 乙方项目经理：王宏年；证书编号：2014302B0181
乙方项目技术负责人：张青梅；证书编号：26B05029478

5.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

6.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证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证责任。

7. 乙方在中标后不得将中标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进行分包；乙方在投标

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必须全程在工程现场组织负责项目建设，除特殊原因外，不得安排、委托他人负责。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8. 资金支付：根据工程进度分4次支付。（1）合同签订后，14个日历天内乙方完成设备购买，经甲方、乙方及监理方共同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2）设备到场后7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及基线(作业前)调查工作，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3）当年样地布设及监测任务完成后，经乙方自查及甲方初验合格后，由乙方提供施工前、中、后项目建设档案资料、合格监测资料及项目决算报告，经监理方审核签字确认并出具监理报告，由甲方组织审计公司完成项目结算审计，依据审计报告，支付至结算审计总价款的90%；（4）完成碳汇监测及成效监测，并通过省、市级林业局组织竣工验收且出具验收报告，且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后依据结算审计报告支付剩余工程款。

9. 为切实保障务工人员的权益，在甲方拨付的工程款未到乙方账户前，乙方务工人员的工资由乙方自行垫付，因务工人员工资支付问题引起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10. 乙方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约定碳汇监测及成效监测服务期为五年，即从当年中幼林抚育、退化林修复项目施工作业结束起，至第五年省、市级验收合格后止。

11. 工程逾期：若乙方逾期完成设备购买、安装、调试，超过30日或在合同期限内中途毁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同时按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

12. 本合同协议书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全姓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13.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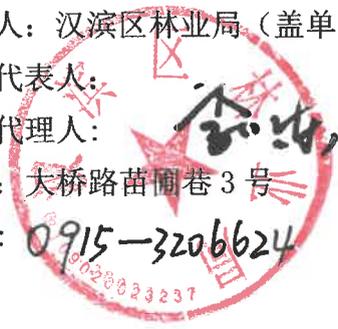
发包人：汉滨区林业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大桥路苗圃巷3号

电话：0915-3206624



承包人：陕西毅志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周富康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建民办事处黄沟社区兴科明珠小区

电话：1559453345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

账号：61050166430000000144



合同签订于：2025年 9 月 10 日

附件一：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

专用合同条款

1.项目目的

2024年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汉滨区）碳汇监测设备、碳汇及成效监测。

2.监测服务期

2.1 碳汇监测样地布设完成后，在作业前须开展一次基线调查，后续每年定期监测一次，五年共监测六次，每次对四组常规化监测样地开展碳汇监测，共计完成碳汇监测 24 次。

2.2 成效监测样地设置为，2024 年项目设置 8 组，2025 年项目设置 9 组，2026 年项目设置 9 组，每组监测样地为 2 个，1 个为作业样地，1 个为不作业样地，在作业前对作业样地和不作业样地进行调查，作业后监测频度每 2 年 1 次定期进行，即作业后 1 年内及作业后第 3、第 5 年开展成效监测。

3.甲方权利义务

3.1 向乙方提供监测设备技术参数及清单（附后）、样地矢量图。

3.2 审定乙方监测实施方案及设备维护管理方案。

3.3 监督检查乙方监测工作进度及样地布设、数据采集、监测资料归档质量。

3.4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一个月内组织阶段验收；监测任务全面完成并经乙方自查合格后，两个月内组织区级验收；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向省市主管部门申请竣工验收。

3.5 监测期满且经竣工验收合格，待乙方完成设备资产移交后，申请市林业局组织开展项目审计。

3.6 依据本合同约定，乙方提供报帐资料后，及时申请财政部门支付乙方工程款。

4.乙方权利义务

4.1 按照设备清单规定的技术参数及数量购买设备，并完成监测工作内容。

4.2 依据矢量数据布设样地，并做好样地占用林地协调。

4.3 安装、调试设备，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4.4 按照设计技术要求及监测实施方案开展各项监测及数据采集工作，确保监测内容全面、准确，采集数据精确、上传及时；并建立相关指标体系和报表制度，健全森林经营碳汇监测及成效监测机制。

4.5 做好设备、样地维护和管理，及时保养、维修或更换故障设备，确保设备正常运转使用及安全，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4.6 接受并配合甲方、监理方督促及检查指导。

4.7 收集全过程监测资料，整理归档并及时移交。

4.8 项目竣工后，在确保设备能够正常使用的前提条件下，依据设备清单，将设备拆卸、包装并运往甲方指定地点保存；设备遗失或损坏的照价赔偿，从剩余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5.违约责任

5.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组织验收（含向省市主管部门申请验收），导致报账资料未及时上报财政部门审批影响工程款支付的，承担未付金额的 0.05% 支付违约金。

5.2 若乙方购买的设备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技术参数（经终验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甲方有权选择：

- (1) 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成合格设备，同时按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
- (2) 要求乙方赔偿项目延误损失、额外购置成本等实际损失。

6.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及法律责任的承担等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7.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于本合同的变更、提前终止须以书面合同书、经双方盖章的形式作出；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须由双方订立补充协议约定。

8.争议解决：双方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及法律责任的承担等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合同附件：1、《工程质量保证书》

2、《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3、《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 1：工程项目建设质量保证合同

质量保证合同编号： 2024-01

工 程 项 目 建 设 质 量 保 证 合 同

项目名称：2024 年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
土绿化示范项目（汉滨区）（1）标段

甲方：汉滨区林业局（以下简称“发包人”）

乙方：陕西毅志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一、工程质量保证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证责任。

按照国家规定及行业标准在保证期限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未履行责任，甲方有权使用结算审计剩余工程款代为履行。不足部分将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偿，并按合同约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二、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自设备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计算，按照监测实施方案及设备维护管理方案，全面完成监测工作，落实设备养护、维修、安全管理的，监测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申请省、市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后，将结算审计剩余工程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三、质量保证责任

1. 若乙方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发生故障时，未在3个日历天内修复或更换，影响监测数据采集的，每次按合同总价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质量保证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证费用

质量保证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证事项：

工程质量保证书由发包人、乙方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证期满。

六、附则

(一) 本合同书作为 2024 年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汉滨区）（1）标段建设合同的附件，签署后立即生效，并接受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监督。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项目发包方、承包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汉滨区林业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大桥路苗圃巷 3 号

电话：0915-3206624



承包人：陕西毅志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同富康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建民办事处袁沟社区头科明珠小区

电话：15594533456 32幢3001室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金州路支行

账号：6105016643000000144



合同签订于：2025年 9 月 10 日

附件 2：工程项目建设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编号： 2024-01

工 程 项 目 建 设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项目名称：2024 年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
土绿化示范项目（汉滨区）（1）标段

甲方：汉滨区林业局（以下简称“发包人”）

乙方：陕西毅志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发包人全面负责管理本工程项目，由承包人负责施工，为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在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承包工程项目

1. 工程项目名称：2024年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汉滨区）（1）标段

2. 工程地址：汉滨区。

3. 承包范围：作业设计、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中包含的所有内容。

4. 承包方式：碳汇监测设备、碳汇及成效监测总承包

二、工程项目期限：碳汇监测及成效监测服务期为五年，即从当年中幼林抚育、退化林修复项目施工作业结束起，至第五年省、市级验收合格后止。

三、协议内容

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 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专职的现场安全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安全生产制度。

3. 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对项目区现场进行勘查。编制监测实施方案及设备维护管理方案，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必须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施工。

4. 甲、乙双方的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5. 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发包人委派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生产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 施工期间，乙方必须指派专职安全员负责本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执行行业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发包人不定期检查工程项目中有关安全生产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管理各类规定，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8. 在施工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乙方、发包人都应该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9. 乙方定期对项目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施工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经安全责任人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乙方对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安全后果自行全部负责。

10. 乙方施工前及监测期内，必须做好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设立安全标志和警示牌，确保监测设备及人员安全。

11.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工作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严禁不懂电气、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严禁违章、违规、违纪操作。

12. 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关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和甲方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3. 乙方不得带火入林作业及在作业区内有抽烟、生火取暖等随意用火行为，生活区（工棚周围）须做好防火隔离措施，如引发山火将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14. 乙方在作业区内，应当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维护生物多样性，不得毁坏、采挖野生植物和捕猎野生动物。作业区涉及古树的，作业施工应当避让保护，古树树冠外范围 5 米内不得作业。

15.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安全原则，乙方人员施工期间，造成人身伤亡、火灾、机械等事故(包括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等)，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

务，乙方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甲方有权追究乙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四、附则

(一) 本合同书作为 2024 年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汉滨区）（1）标段建设合同的附件，签署后立即生效，并接受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监督。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项目发包方、承包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汉滨区林业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大桥路苗圃巷3号

电话：0915—3206624



承包人：陕西毅志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建民办事处崇沟社区兴科明珠小区

32幢3001室

电话：1559453345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金州路支行

账号：61050166430000000144



合同签订于：2025年 9 月 10 日

附件 3：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编号： 2024-01

工程项目建设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2024 年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汉滨区）（1）标段

甲方：汉滨区林业局（以下简称“发包人”）

乙方：陕西毅志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为强化对工程项目建设各方行为的廉政监管，订立本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中省市县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签订的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相关规定。

（四）甲、乙双方应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纪检监察机关或其上级主管部门举报、建议予以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乙双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借用、占有乙方车辆。

（六）发包人及工作人员（包括配偶、子女、直系亲属）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七）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指定购买设备材料的生产商、供应商和服务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八）发包人必须将项目建设资金按规定按程序拨付到中标企业法定账户，不得违反项目资金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资金。

三、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转让。中标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必须始终在工程现场组织负责项目建设，不得安排、委托他人负责。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 乙方不得为发包人、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 乙方不得为发包人、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七) 乙方不得进行其他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以及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条款，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单位法人、主管责任人和直接当事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及其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条款，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纪条规相关规定，严肃追究中标企业法人、项目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责任，由有关主管部门将乙方不良行为记入诚信记录并公示，情节严重的，一至三年内不得在本区域内开展业务，依规限制乙方招投标行为和政府采购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甲、乙双方若有一方违反本合同，视为没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自愿接受有关处理和处罚。

五、附则

(一) 本合同书作为 2024 年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汉滨区）（1）标段建设合同的附件，签署后立即生效，并接受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监督。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项目发包方、承包方各执叁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汉滨区林业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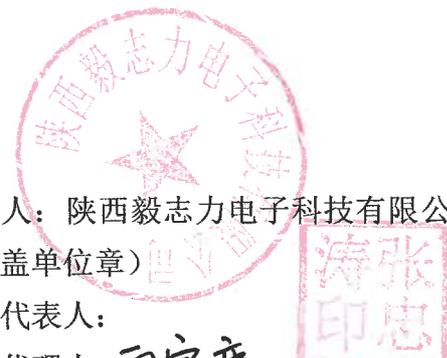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地址：大桥路苗圃巷3号

电话：0915-3206624

承包人：陕西毅志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建民办事处黄沟社区兴斗明珠小区32幢301室

电话：1559453345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州州支行

账号：61050166430000000144

合同签订于：2023年9月10日

